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
102年1月22日第二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議審議
103年1月6日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議審議
103年12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3日第五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
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4日第六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
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7日第七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
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月30日第八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
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24日第九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
109年1月06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0月29日第十屆傑出校友遴選籌備會審議
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七人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於每年九月一日成立，翌年八月卅一日解散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三、置委員十七人(含主任委員)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其成員分配如下：

甲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教師及退休教師由校長遴聘六人，共七人。

乙、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、彰化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各推舉五人。

四、本會之委員不得為傑出校友之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校長得指定處室（以下稱承辦單位），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凡本校之畢（肄）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合於下列二者之一

甲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乙、曾任職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(內)外大專校院或國(內)外學術研究機構，於教學績效或研究發展有傑出成就者。

- 二、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- 六、校務貢獻類：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長期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七、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每兩年遴選一次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本會定之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由本會召開籌備會定之。

第七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台北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、彰化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會推薦。
- 二、各屆校友同學會推薦。
- 三、校友或本校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八條 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及接受推薦同意書乙份，於推薦期間內，逕送承辦單位。

第九條 主任委員應於表揚日前一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審議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
第十條 頒獎與表揚：

- 一、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傑出事蹟發布新聞媒體並刊登於本校刊物、網頁及電子報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傳承其成功之學思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第十一條 傑出校友若有下列情事，經本會審議提請本校行政會議決議，得取消其傑出校友認證：

- 一、當選人若有違法情事，經判刑定讞，且為逾兩年之有期徒刑者。
- 二、當選人提出的事蹟或送審資料經本校查證後為偽造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